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 32.75% 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股權 及 50% 之 HKATV.com Limited 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麗領、賢威、麗新發展與 DGI 訂立 DGI 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麗新發展所持有之約 32.75% 亞洲電視股權，以及麗新發展所持有之 50% HKATV.com 股權（現由豐德麗持有），總代價為 36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DGI 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有待本公佈之刊發，故麗新發展股份已應麗新發展之要求，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麗新發展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麗新發展股份之買賣。

由於 DGI 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 DGI 交易最終能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請格外小心謹慎。麗新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DGI 交易之最新進展。

### 1. DGI 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i) 麗領  
(ii) 賢威  
(iii) 麗新發展  
買方： DGI

DGI 為獨立第三方，與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亞洲電視行政總裁陳永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南方棟先生分別擁有 80% 及 20% 之 DGI 權益。

### 2. DGI 協議

DGI 協議規定，由賣方出售及由 DGI 購入亞洲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75% 及 H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IL 現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0% 之 HKATV.com 股權。

### 3. 麗新發展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 DGI 協議，麗新發展將促使出售而 DGI 將會購入：

- 賢威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25,450,000 股亞洲電視股份（約佔亞洲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6.08%），即本公佈所界定之賢威待售股份。賢威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麗領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30,000,000 股亞洲電視股份（約佔亞洲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6.67%），即本公佈所界定之麗領待售股份。麗領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豐德麗現時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2 股 HIL 股份（為 HIL 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本公佈所界定之 HIL 待售股份。

除麗新發展持有之 32.75% 亞洲電視股權（即賢威待售股份及麗領待售股份）以外，林氏家族並無擁有任何亞洲電視之股權。

麗領持有之 130,000,000 股亞洲電視股份，現時以若干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按揭，該等受託人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上述股份。因此，出售該等亞洲電視股份須先解除有關按揭，藉以令亞洲電視股份得以於 DGI 協議完成時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出售麗領待售股份所得之代價，將按比例局部償還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債項。

根據賢威貸款人向賢威提供之貸款備用額（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之有關文件，出售賢威待售股份須取得賢威貸款人之同意及批准。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貸款備用額之總欠款為 60,000,000 港元，來自賢威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於還款當日根據該貸款備用額而尚欠賢威貸款人之全部債項。

誠如上文所闡釋，DGI 協議規定由 DGI 購入 H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IL 持有 50% 之 HKATV.com 股權。HIL 現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與豐德麗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豐德麗協議；據此，豐德麗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 HI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6,08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豐德麗協議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

豐德麗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

- DGI 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惟關於達成或豁免豐德麗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已獲授出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豐德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及全部同意、授權或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HIL、亞洲電視及 HKATV.com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所訂立關於 HKATV.com 之股東協議內，第 11 條股份轉讓條文內所指之同意）；及
- 已經為擬根據豐德麗協議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或規定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之授權、同意及批准。

豐德麗協議並沒有賦予訂約各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能力。股東敬請參閱豐德麗於同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佈，當中載有關於豐德麗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4. DGI 協議之條件

DGI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

- 豐德麗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除了有關完成 DGI 協議之任何條件以外）；
- 在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取得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押記承押記人之同意或批准，解除麗領待售股份之債券押記，及根據 DGI 協議出售麗領待售股份；
- 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押記承押記人之同意或批准，解除麗領待售股份之債券押記，及根據 DGI 協議出售麗領待售股份；
- 賢威貸款人同意或批准根據 DGI 協議出售賢威待售股份；
- （如有需要）根據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麗新發展過半數股東之批准，進行 DGI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承押記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賢威貸款人，並無作出任何行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賢威待售股份及麗領待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惟根據 DGI 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及
-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監管機關批授全部有關批准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廣管局及特首會同行政會（如適用）之審批。

賣方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確保上文第 4(i) 至 (v) 段所述之條件可於最後期限前達成。賣方及 DG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確保上文第 4(vii) 段所述之條件可於上文第 4(i) 至 (v) 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或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四個月內得以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則麗新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 5. DGI 交易之代價

出售賢威待售股份、麗領待售股份和 HIL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360,000,000 港元，包括：

- 定金 10,000,000 港元（DGI 於簽訂 DGI 協議時經已支付），其中 5,000,000 港元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並將於 DGI 協議完成（或 DGI 協議終止）時解除；及
- 350,000,000 港元，將於 DGI 協議完成時支付。

DGI 協議中並無就分別來自賢威待售股份、麗領待售股份及 HIL 待售股份之代價作出攤分。

根據 DGI 協議規定，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包括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達成，或賣方於 DGI 協議完成時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上文第 5(i) 段所述之定金連同利息將被沒收。買賣亞洲電視 32.75% 之股權及 HKATV.com 50% 之股權代價 360,000,000 港元，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 Tom.com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該等股權之所作之價值後而釐定。Tom.com 分別與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就買賣該等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Tom.com 購入 32.75% 之亞洲電視股權及 50% 之 HKATV.com 股權之總代價，乃透過發行 Tom.com 股本中 100,000,000 股股份支付。按 Tom.com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3.45 港元計算，該等代價股份之價值相等於 345,000,000 港元。

### 6. DGI 協議之完成

DGI 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DGI 有權可選擇延長完成期限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 7. DGI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DGI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賣方同意於直至 DGI 協議完成當日或 DGI 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後兩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向 DGI 提供獨家權利；並同意於此期間內不得 (a) 與其他第三方商議或開展任何商討，或簽訂任何協議、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 (b) 就彼等所持有之亞洲電視、HIL 及 HKATV.com 之權益或投資，接受、索取、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
- 根據 DGI 協議，倘發生（其中包括）(a) 賣方違反獨家權利條文；(b) 上文第 4(ii) 至 (iv) 段所述之有關同意或批准遭撤銷或於授出後遭撤回；或 (c) 即使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由於麗新發展未能履行責任促使協議完成，導致 DGI 協議未能依約完成，則賣方須支付為數 30,000,000 港元之算定損害賠償予 DGI。

### 8. DGI 協議之條款

DGI 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 DGI 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商業條款，及就麗新發展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條款。

### 9. 有關亞洲電視、HIL 及 HKATV.com 之資料

亞洲電視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向廣管局領有廣播電視節目之牌照。亞洲電視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廣播、製作及銷售、授權及分銷電視節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麗新發展持有（及將變現）32.75% 之亞洲電

視股權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無虧損（參見下文附註 1）及 234,900,000 港元（參見下文附註 2）。該 32.75% 亞洲電視股權之賬面總值約為 296,000,000 港元。考慮過根據豐德麗協議項下為數 46,080,000 港元之 HI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成本後，出售賢威待售股份、麗領待售股份及 HIL 待售股份之備考收益將約為 17,900,000 港元。

HI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是持有 50% 之 HKATV.com 股權。

HKATV.com 從事開發及保存「hkatv.com」網站之業務，開發若干主要來自亞洲電視，以及透過或聯同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所取得之節目廣播權。

誠如豐德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豐德麗在 HIL 權益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達 782,264 港元及 1,763,626 港元，而 HKATV.com 之資產淨值則為負數。

（附註：

-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購入賢威待售股份以前，只持有約 16.67% 之亞洲電視股權，因此麗新發展在其財務報表內將亞洲電視之投資列作長期投資項目處理，亞洲電視之業績在麗新發展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計算入股本賬目之內。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34,900,000 港元之虧損，為購入該 32.75% 亞洲電視股權後之商譽攤銷及減損。）

### 10. 進行 DGI 交易之益處及所得款項應用方案

麗新發展之董事認為，DGI 交易為麗新發展在目前之營運環境下提供良機，套現於亞洲電視之投資。來自 DGI 交易之所得款項，部分將用作局部償還尚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賢威貸款人之債項，餘款將用作麗新發展之營運資金。

### 11. 主要交易

按照麗新發展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DGI 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取得麗新發展股東之批准。

麗新發展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DGI 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鑑於上市規則第 14.10 條規定，任何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放棄投票表決，故此亞洲電視作為 DGI 協議之主題事項兼一名擁有約 5.34% 麗新發展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麗新發展將於切實可行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盡快寄發載有 DGI 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麗新發展各股東。

### 12. 麗新發展股份之買賣

因有待本公佈之刊發，故麗新發展股份已應麗新發展之要求，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麗新發展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麗新發展股份之買賣。

由於 DGI 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 DGI 交易最終能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請格外小心謹慎。麗新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DGI 交易之最新進展。

### 釋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亞洲電視集團」	指	亞洲電視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亞洲電視股份」	指	亞洲電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債券押記」	指	麗新發展（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按揭及抵押品信託契據，據此，麗領待售股份的抵押品已交予若干受託人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益之信託；
「廣管局」	指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承押記人」	指	根據債券押記及股份押記以及任何與此有連帶關係之協議，現時獲授予任何抵押品權益之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抵押品受託人或任何其他類似人士；
「特首會同行政會」	指	香港行政首長在諮詢行政會後所採取之行動；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擔保之 150,000,000 美元可換股擔保債券；
「DGI」	指	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亞洲電視之行政總裁陳永祺先生擁有 80% 之 DGI 權益；
「DGI 協議」	指	麗新發展與 DG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買賣亞洲電視股份及 HIL 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DGI 交易」	指	DGI 協議項下之交易；
「託管代理」	指	賣方之律師；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麗新發展擁有其約 49.99% 之股權；
「豐德麗協議」	指	豐德麗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買賣 HIL 待售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並由麗新發展擔保之 115,000,000 美元可交換擔保債券；
「麗領」	指	麗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麗領待售股份」	指	由麗領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30,000,000 股亞洲電視股份；
「HIL」	指	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HIL 待售股份」	指	現時由豐德麗擁有之 2 股 HIL 股份（為 HIL 全部已發行股本）；
「HIL 股份」	指	HIL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幣元；
「HKATV.com」	指	HKATV.co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賢威」	指	賢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賢威貸款人」	指	World Cape Limited，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22 樓之公司；
「賢威待售股份」	指	由賢威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25,450,000 股亞洲電視股份；
「林氏家族」	指	林百欣先生、余寶珠女士（林百欣先生之配偶）及林建岳先生（林百欣先生之兒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指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以賢威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賢威貸款人獲授予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com」	指	Tom.co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
「賣方」	指	麗領、賢威及麗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